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六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四章第22至35節，「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宰於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。這是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。所有的脂油，祭司都要燒在壇上，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要為所犯的罪，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。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，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，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，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。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。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，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，燒在壇上。至於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贖罪祭的要點

我們還要看這個贖罪祭，這裏有幾點，我們稍微地注意一下：犯罪的人物雖然不同，但所獻的祭物、贖罪的方式都是一樣的，就是要抹血、燒脂油，要由祭司來辦這些事。還有幾點要注意的，就是「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」，就要去獻贖罪祭贖罪，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，或者是母山羊、或是公羊羔，都要沒有殘疾的，一定要沒有殘疾才行。「民中若有人」，包括官長、老百姓都是一樣，都要贖罪。若以母山羊為供物，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「按手」就是「與它聯合」；要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，要抹血，把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；祭物要沒有殘疾的。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就是要認罪，所以，這幾點我們都要看清楚。

舊約是預表，新約裏基督就是那實體

關於這些條例，其實今天我們不必再殺牛羊獻祭了，因為「基督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」（來七27）。以前，千千萬萬的牛羊其實都是預表基督。我們把新約裏的這種說法再讀一遍，我們就清楚了。我們讀希伯來書第九章，舊約的這些規矩都叫作「條例」。舊約是預表，新約是那實體——基督就是那個實體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九章，我們注意這個講法，我們從第8節讀起，「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（「表樣」就是「預表」）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定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

贖罪的事。」（來九 8 ~ 12）所以，耶穌基督祂一次獻上，就解決了這些過去的事。

我們再讀希伯來書第十章第 1 到 4 節，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（所以那叫「預表」，那是一個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）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所以，剛才我們念的，舊約的那些方法不過是預表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；是屬肉體的條例，不是屬靈的、不是神所要的，直等到耶穌來了，祂才成就。

我們看底下就說，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「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」』（來十 4 ~ 7）因為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是神的祭物，是神為我們所預備的。在西番雅書第一章第 7 節說，神已經為所請的客預備了祭物，耶穌基督就是神所預備的祭物。希伯來書第十章第 12 節，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第 14 節，「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祂既已說過：『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（所以律法不是刻在石板上的，也不是在那裏念的，乃是寫在我們心上的。）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（聖靈把神的愛律寫在我們裏面）；』以後就說：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』（來十 4 ~ 16）所以，利未記第四章就有贖罪祭，第五章就有贖愆祭。這些「罪」、這些「愆」，當耶穌基督來了，都給我們贖了。不過在那裏的那些條例還是有用處的，是一個表樣，我們可以藉著這些表樣明白實體的用處。

靠著耶穌基督承認自己的罪

希伯來書第十章第 18 節，「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」所以，現在我們基督徒不用再殺牛、殺羊、殺斑鳩、殺鴿子，或是母羊羔、公羊羔，我們不用再麻煩了，也不用再去選那些沒有殘疾的了。我們只要一想起自己的罪來（有時候我們犯了罪，自己還不知道，那暫且不說），我們只要一想起來，就要靠著耶穌基督承認我們的罪。

聖經約翰壹書裏說，交通的法子就是這樣，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；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」（約壹一 6 ~ 9）所以，我們現在無論什麼時候一想起自己的罪來，我們所犯的罪自己知道了，馬上要靠主潔淨。我們靠著主，主耶穌就是那個「祭物」——是沒有殘疾的公牛犢、是沒有殘疾的公山羊、是沒有殘疾的母羊羔。那一切的「祭物」都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了。

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

我們只要一犯罪，就要為這個罪來禱告，我們要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（彼前二 5）。以前獻祭是靠羊牛，現在不！現在我們要靠基督。我們看彼得前書第二章，主耶穌基督就是羔羊，我們就是靠著祂獻祭了。我們從第 4 節讀起，「主乃活石，固然是被人所棄的，卻是被神所揀選、所寶貴的。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（彼前二 4 ~ 5）我們現在藉著主來獻「靈

祭——平安祭、燔祭、素祭，使我們可以親近神、感謝神。我們藉著耶穌基督——耶穌基督就是燔祭、馨香的火祭；耶穌基督就是素祭、馨香的素祭；耶穌基督就是平安祭。我們只要帶著耶穌基督、藉著耶穌基督，向神面前一獻，神就高興。

耶穌基督是真正的贖罪祭

如果有罪，我們也靠著耶穌基督；耶穌基督是「除罪的羔羊」。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（來九14）所以，耶穌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（林前五7），祂的血在永遠的靈裏。我們無論什麼時候，只要靠著耶穌基督的血，祂就是我們在利未記中所有的贖罪祭。祂是永遠的、不是臨時的，不像那些祭司殺羊，殺了又殺、殺了又殺，殺了千千萬萬頭。只有主耶穌基督，祂是神的羔羊，祂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。我們只要發覺自己有罪，我們一禱告，耶穌的寶血就洗淨我們、就除去我們的死行，使我們事奉那永生神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希伯來書、彼得前書、約翰壹書都在解釋這事。所以，利未記所說為罪獻祭的事，我們現在不用那些法子了，我們有耶穌基督流血捨命，祂的寶血就在神面前成為我們永遠的贖罪祭。基督徒一想起自己的罪來，只要靠著耶穌的血就解決問題了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」（約壹一9）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……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壹一7）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真正的贖罪祭，就是耶穌基督。舊約那些的祭物都是表樣，不過是個影兒；那形體卻是基督（西二17）。所以，我們明白這些，查利未記就非常容易了。

聖經裏「罪」的四個方面

但是，利未記有什麼用呢？利未記還告訴我們，你若要親近神，必須聖潔；你若有罪就不行。今天我還要說到罪，聖經裏講到罪的這件事情，我們要懂得，我大概地說一下。聖經裏講到罪，一共提到四個方面。第一個叫作「罪案」。罪案就是在神面前有一套東西，叫「案卷」，記載我們的罪。從我們還沒有生下來，我們的名字在那本冊子就有了、就記錄了；當我們生下來以後，我們生在哪裏、幾次流離、哭了多少次，都記在這本冊子上（詩五十六8）。我想，到第七講的時候我們再詳細講這本冊子，這叫「罪案」。凡是生在地上的每一個人，他未成形的體質、他的原料、他的年月日時，還有他生在哪裏、幾次流離，他一切所行的；還有他的眼淚、他的思想、他的言語，都記在這本冊子上。這叫「罪案」，也叫「案卷」。只要你在言語、行為、思想裏有一個罪，就會被記錄。案卷裏有你的名字、有你的記錄，天天記、時時記、隨時隨地記。到第七講，我們再詳細講解神用什麼奇妙的方法把它記下來，神是怎麼記的。這本冊子就叫作「案卷」，也叫作「神的檔案」。「卷」就是「卷宗」的意思，神有「檔案」，神有「卷宗」。我們的資料都在那裏，神將來審判就靠這個。耶穌基督第一個就是把我們的「罪案」撤銷、撤去釘在十字架上。

第二，在我們裏面（從祖先傳下來）有個「罪性」、也叫「罪因」、也叫「罪律」；就是在我們裏面的「罪律」。你有罪案，需要撤銷；當天上的罪案撤銷了，神不再記念你的罪。可你裏面的罪律還在；它是一個「律」，它只要一動，就傾向罪、就犯罪。尤其，在我們肉體裏，我們是賣給罪了（羅七14）「……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七18）我裏面內心是喜歡神的律，但我的肉體卻隨從那犯罪的律了（羅七22-23），這是羅馬書第七章所說

的。人人都有這個苦衷，連保羅都說，「我真是苦啊！」（羅七24）我們裏頭有個罪律。面對這個罪律，該怎麼辦呢？就需要耶穌基督那生命的律。耶穌基督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祂那生命的靈就是一種能量，也是一種「律」，就可以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（羅八2）。

第三，我們還有「罪行」，就是我們的行為。比如，論到過去的行為、過去所犯的罪；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流的寶血，就把那字據、把案卷的記載統統給我們塗抹了、一筆勾銷了，「罪案」就撤銷了。可是你以後還會犯罪，怎麼辦呢？因為你還會有罪的行為，你一體貼肉體、順從肉體，這個罪就出來了。那麼，你就要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13）。假如我們追求屬靈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，我們就得勝了。

此外，我們還有一個東西，就是我們的「魂」和「肉體」聯合、結合起來以後，當罪在我們的肉體裏，我們的魂體貼肉體，這兩個結合在一起，就變成一個「罪身」。「罪身」就是「罪的工具」。所以，我們的肉體根本就是一個罪的工具，叫「罪身」。這怎麼辦呢？因此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祂帶著我們死，要我們與祂同死、同埋葬（羅六4）；我們與祂一同死，就使罪身滅絕（羅六6）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不能光信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說「羔羊被殺了」，那還不行。我們還要按手在祭牲頭上，就是要「與祂聯合」，祂被殺就是我們被殺了，我們與祂同釘十字架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（羅六6、7）。所以，我們的這個罪身也要滅絕。

與耶穌基督聯合，徹底解決罪的問題

在聖經裏，耶穌基督來解決罪的問題，是最徹底不過了。耶穌第一個是解決我們的「罪案」，因為祂升上高天，在神面前用祂的寶血遮蓋我們；祂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把我們的罪從「案卷」裏撤銷了，都一筆勾銷了、塗抹了。我們一承認我們的罪，那個罪就沒有了，案卷就撤銷了。可我們裏頭的「罪律」呢？我們要接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祂那賜生命聖靈的律進來，就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這兩個打仗——「靈」和「情慾」打仗。當我們順從靈，不順從肉體，我們就得勝了。我們的「罪行」要靠著靈把它治死；我們的「罪身」要靠著十字架把它滅絕。這樣，耶穌就徹底解決我們的罪。所以，贖罪祭就是說到，我們必須與羔羊聯合，我們要按手在羔羊身上。

贖罪祭下面還有贖愆祭。贖愆祭就好像小一點的罪；贖罪祭是大一點的罪。「愆尤」是小罪、是偶爾為過犯所勝的那一類罪。那麼，大罪就是頂撞神、是該死的罪。所以，聖經裏說，罪有輕重，但無論輕或重，都要靠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把我們的罪全部解決了，贖愆、贖罪。等我們讀到第五章的時候，贖愆祭就出來了。

贖罪一定要靠血，耶穌基督的寶血替我們辯護

我們再來看第四章下面一些關於「罪」的事。贖罪一定要靠血，主耶穌基督的血是解決罪的一個大方式。那麼，血又是什麼呢？血可以為我們辯護。我們大家知道，一個人犯罪，神固然要審問，但還有控告我們的。聖經裏說，有個撒但。撒但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（結廿八14），也是當初把守伊甸園那轉動發火焰的劍、那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的基路伯（創三24）。基路伯原

是執行神公義的，本來撒但在神面前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所以，在神的約櫃上面也有影罩著施恩座，那就是基路伯（來九5）。基路伯侍立在神面前，凡是有罪的，就不能親近神，要被擊殺。可是基路伯後來墮落了，這是「不法隱意的奧秘」，牠就變成一個控告人的，常在神面前走來走去。像約伯記所寫，撒但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（伯一7），牠查看人，越是神所喜悅的人，牠越要看、越要挑毛病，牠在神面前控告人。但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替我們辯護。聖經裏說，「耶穌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」（來十二24）耶穌基督的寶血成為我們的辯護人。比如，撒但一控告我們，說「你看，某某人犯罪了。」耶穌基督的寶血就說話了，說「我已經用我的寶血替他贖罪了，我的血已經撒在祭壇那裏，已經抹在會幕裏，已經把他的罪從案卷裏撤銷了。他是專專屬於我，特特歸於我。你的控告無效。因為他的罪，我已經替他擔當了，用我無窮生命的價值替他贖了。」所以，撒但的控告沒有用，因為耶穌的寶血替我們辯護。

耶穌的血是撒但最怕的。撒但一切的控告，一遇見耶穌的血，牠都沒話講了。因為耶穌的血是滅命的使者要越過的（出十二23）。所以，今天我們查考聖經的時候，在利未記，你就看到祭壇上要抹血，所有的血要倒在祭壇的腳那裏，替我們辯護；還要抹在會幕上，會幕裏面也有羔羊的血、也有祭牲的血。「血」就是替我們辯護的；我們靠著這血，就坦然無懼地進到至聖所（來四16）。今天我把新約和舊約中關於救恩的真理查出來，讓我們知道利未記就是親近神、解決罪的問題。解決罪必須靠耶穌！我們能夠靠著主，就能夠親近父神，享受神一切的豐盛——享受神的慈愛、享受神的能力、享受神的智慧，享受神一切的豐盛。